

2025 年广内街道垃圾分类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（招标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中环创新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、区相关要求，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广内街道垃圾分类项目的履约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调整内容

1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第一笔服务款（合同金额的 50%）即 1094400 元；2026 年 2 月底前支付本项目第二笔服务款（合同金额的 30%）即 656640 元，结合考核和审计结果支付；合同到期且完成审计，支付本项目尾款服务款（合同金额的 20%）即 437760 元，最终根据考核和审计金额支付款项。

2. 督察检查：乙方管理服务的桶站在区或市级相关检查过程中，按照《广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委托协议》附件约定的中环创新公司主责事项，因乙方失职出现扣分或通报批评情况，每次扣除 500 元服务款；同一桶站一个月内连续 2 次（含）或以上出现相同问题导致扣分或通报批评情况，属乙方工作严重失职，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款；以上问题扣款数额可累计。甲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不定期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，并可按上述相同方式扣除服务费。同时乙方仍需确保该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，所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如存在严重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。

3. 成绩应用：考核成绩结合区城管委及街道考核结果，以月为单位，按照乙方主责事项在区管委考核的当月得分计算，排名前 1-6 名为第一档次，7-12 名为第二档次，13-15 名为第三档次。全年首次月考核结果在第三档次的，由乙方进行问题整改，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；之后月考核结果在第三档次的，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%，即 54700 元；如有连续月考核结果在第三档次的，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60%，即 109400 元；以上问题扣款数额可累计。连续 3 个月考核结果在第三档次，街道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更换垃圾分类服务企业；乙方需继续配合街道做好更换程序过渡期内管理服务（管理服务费乙方自行承担），并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和提供服务人员情况按实结算。如有涉及多余已拨付费用，需按照要求向街道返还。

4. 如遇市、区、街道相关政策调整，依据最新政策执行。

第二条 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内容存在冲突的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2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3. 乙方已阅读并清楚理解本补充协议附件内容，同时接受甲方的业务安排。

4.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甲方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乙方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